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25號

原告 潘文俊(PHAM VAN TUAN)

被告 潔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瑞彬

訴訟代理人 潘世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轄區之自強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可按（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。是

01 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4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李孟珣